

从“法言法语”的运用谈裁判文书的文风

□ 李小威

裁判文书写作
大家谈

裁判文书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是一种格式化的应用文体，似乎与文风并无关联。但毕竟人有千面、下笔万端，即便是裁判文书，也多少会体现法官的个人风格，呈现出不同的文风。尤其是在裁判文书释法说理部分，更能体现法官的作风、学识、素养甚至价值观。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说理意见》），也对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提出了规范、准确、朴实、庄重、凝练等涉及文风的具体要求。而在释法说理中如何运用法言法语，是裁判文书文风的一种重要分野。有的法官习惯用则用，追求一种学术化的规范与准确；有的法官却喜欢能奔则奔，力求文书朴实、通俗、易懂。法言法语该不该用、怎么用、用到哪种程度，也历来是众说纷纭、各执一词，始终未能形成定论。实际上，裁判文书中法言法语运用的得当与否，既关乎裁判文书的文风，更是影响裁判文书目的实现的重要因素，因此有必要厘清争议、明确原则。

一、法言法语造就的“高墙”

法言法语，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内部交流的精确工具，其存在具有必然性与合理性。一方面它能确保法律概念的严谨、逻辑的缜密和法律适用的统一，另一方面也能保证法律职业者内部交流的准确与高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主观权利”“物权期待权”等高度专业化的法律术语进行搜索，可分别得到数以千计乃至万计的结果。对于法官而言，这些术语是高效、准确进行

法律推理的“密码”。然而，这堵由专业术语筑起的“高墙”，却将大多数不具备法律专业背景的当事人和普通公众隔绝在外。当一份判决书充斥着“请求权基础”“物权行为无因性”“占有改定”等法律概念，而缺乏必要的解释和说理时，当事人接收到的可能仅仅是一个冰冷的胜负结论，而非一个令人信服的理由阐述。

这自然不是裁判文书的初衷。司法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最终载体，是连接司法专业性与社会公众认知的关键桥梁。它不仅是判定是非曲直的法律凭证，更是彰显司法公正、传递法治精神的重要文本。裁判文书的最终目的，是让裁判文书的读者，尤其是最核心的读者——案件当事人，能够理解法官作出裁判的理由，从而认可法官得出的裁判结果。也让未参与案件的社会公众，能够仅仅从裁判文书中，就了解案件的来龙去脉，认同法官作出的裁判。而这一切的基础，是理解。如果裁判文书的读者懵懂于满篇高深的法言法语，无法理解法官的裁判逻辑，自然会对裁判结果的公正性产生疑虑。这种理解上的隔阂，削弱了司法裁判的教育功能和指引功能，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在“最后一公里”遭遇阻碍。

问题的核心当然不是要彻底否定裁判文书中的法言法语，而在于其使用是否必要、是否恰当、是否辅之以充分的说明。释法说理既无必要也不可能完全避免使用法言法语。诸如“合同”“公司”“借贷”等常见法律概念，早已被大众理解和熟知，硬要用繁冗冗长的解释代替，反倒影响文书的简洁与可读性。而且随着普法的深入、公民法治素养的不断提升，会有越来越多的法律概念被公众所熟知。对于这些已被公众熟知与理解的法言法语，自不妨能用则用。许多裁判文书的问题在于，将法言法语作为默认的、甚至是唯一的表达方式，而忽略了普通案件当事人和一般社会大众的理解需求。笔者认为，这些过于专业化的法律术语，不妨少用一些。

二、被塑造的法言法语运用习惯

裁判文书的风格，深刻反映了书写者的知识背景和写作习惯。当前法官群体主要来源于法学院校，这一来源渠道决定了其思维和表达方式深受学术化训练的影响。而初入法院的司法新人，其学习和模仿的裁判文书文本又往往充满了法言法语，进一步塑造和强化了过度运用法言法语的倾向。

当前法学高等教育的核心任务之一，是将学生纳入法学学术体系，完成从日常语言向学术化语言的转变。在这种导向下，熟练运用乃至创造性地使用法言法语，成为学生学术能力的重要体现和自豪的资本。这种训练模式固然培养了严谨的法律思维，但也无形中强化了一种观念：越是抽象、越是理论化的表达，就越能体现法律人的专业水准。而且从功利的角度来说，毕业论文是学业成果的终极考核，其评价标准往往侧重于理论的深度、概念的创新和文献的引证，也即运用专业的法言法语探讨高深法律问题的能力，即便只为了顺利毕业，法学生们也必须不断提升自己充分运用法言法语的能力，这种能力最终内化为一种习惯，形成其写作时固定的语言风格。

当受过系统学术训练的法科生进入法院，从书记员、法官助理开启职业生涯时，一方面，他们运用法言法语的习惯并未改变，也可以说作为他们得以定位自身并让自己自豪的“本领”，无外界刺激或引导的情况下，不大可能自行改变，必然会延续这种语言风格；另一方面，他们学习和模仿的范本，往往是前辈法官撰写的、同样充满法言法语的裁判文书。这种内外合力，使得学术化的写作风格在司法系统内部得以延续和强化。撰写一份“专业”的裁判文书，常常被等同于大量使用法律术语、进行复杂的逻辑推演。久而久之，这种写作风格被固化成为一种职业习惯和“专业尊严”的象征，认为简洁通俗的表达反

而会显得不够“专业”或“权威”。由此可见，裁判文书中法言法语被过度运用的现象，并非偶然，而是法官培养链条和职业环境共同作用的产物。要改变这种文风，必须从其根源——教育和职业初期训练入手。

三、司法文风的转型

面对司法实践中的这一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连续出台的《说理意见》和《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核心价值观意见》），为裁判文书写作指明了清晰的改革方向，其核心精神就是强化释法说理，提升裁判文书的可接受度。《说理意见》第十五条明确规定，裁判文书行文应“规范、准确、清楚、朴实、庄重、凝练”，并直接指出要“避免使用……学术化的写作风格”。它反对未经分析论证就直接使用“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这类程式化、封闭式的结论性论断。这意味着，法官有义务将裁判背后的法律逻辑和事实认定过程，以一种可被感知的方式呈现出来，而不是用专业术语作为拒绝说理的“挡箭牌”。更具突破性的是《核心价值观意见》第十条，它明确提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应当“使用简洁明快、通俗易懂的语言，讲求繁简得当，丰富修辞论证，提升语言表达和释法说理的接受度和认可度”。这里的“通俗易懂”和“接受度”，直指裁判文书的社会效果，要求法官具备“读者思维”，站在当事人的角度来审视文书的表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说理，更要求法官不能仅仅机械适用法律条文，还要阐述裁判结果所契合的情理、常识和社会共识，这必然要求语言上的贴近性与亲和力。这两份指导意见共同构成了一场深刻的“司法文风革命”的纲领性文件。它们传递出一个明确的信号：裁判文书的好与坏，评价标准不再仅仅是职业者内部的“专业度”，更在于其社会层面的

“可接受度”和“说服力”。为实现这一目标，破除对法言法语的迷恋，让法言法语从过度使用转向合理使用，是必经之路。而要实现这种裁判文书的通俗化转型，则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从教育、选任、培训和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协同发力。首先，在法学教育阶段推进分流与融合。法学院校应当在本科高年级或研究生阶段，根据学生的职业规划，进行适当的区分培养。对于志在从事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应用型职业的学生，可大幅增加法律文书写作、模拟法庭、案例研习、司法实习等实践性课程的比重。写作训练的目标，应从撰写学术论文转向撰写让普通人能看懂的起诉状、代理词、判决书等。应着重培养学生一种能力，即能够将复杂的法律问题，用精准且平实的语言向当事人解释清楚。这并非降低培养标准，而是树立一种更高标准的“转化能力”。

其次，在法官选任和培训中强化说理能力。法官及法官助理选任时，除了考察法律专业知识，也应关注候选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逻辑沟通能力。入职后的培训，应将《说理意见》和《核心价值观意见》作为核心教材，通过优秀文书评选、反面案例剖析、写作工作坊等形式，帮助青年法官掌握“通俗易懂”又“庄重凝练”的写作技巧。鼓励法官学习运用比喻、类比等修辞方法，将抽象的法律原则与具体的生活经验相联系，使说理更丰满、更生动。

再次，建立以“说理效果”为导向的考核激励机制。探索改革裁判文书质量的评价体系，将“当事人是否读懂、社会是否认同”作为重要的评价维度。优秀文书评选中，更多选出一些能够用清晰语言化解复杂纠纷、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裁判文书。这能引导法官将写作重心从“炫技”转向“沟通”，从“自我表达”转向“受众理解”。

最后，法官个体需主动树立“破墙”意识。最根本的改变源于法官自身的意识觉醒。每一位法官都

应认识到，裁判文书的终极目的不是展示个人的法学素养，而是为了定分止争、传播法治。使用法言法语是职业本能，而将法理深入浅出地讲明白，才是更高的职业本领。法官应怀着对当事人的同理心，耐心地将“法律的道理”转化为“生活的道理”，让正义不仅得以实现，还能以看得懂、听得进的方式被感知。

值得注意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历年立法工作计划中反复强调“讲好法言法语，完善立法技术规范”，这旨在提升立法的科学性和精确性。这与最高人民法院的“法言法语”追求的规则明确与稳定，而司法的“通俗易懂”追求的是规则应用的可接受与公正。二者的完美结合，正是精细化立法与人性化司法的统一。打破法言法语的“迷思”，倡导清晰文风，绝非对法律专业性的否定，而是对司法为民宗旨的回归和对司法公信力的重塑。这是一场从“法官心语”到“人民心声”的贴近，是从封闭的裁判权行使走向开放的司法理性对话。当每一份裁判文书都能成为一篇逻辑清晰、说理充分、语言易懂的法治公开课，司法的阳光才能真正普照，公平正义才能真正在每一个人民群众的心中扎根。这条改革之路，任重而道远，但方向已然明确，每一名司法人员都应步伐坚定。

（作者系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责任编辑 林森
美术编辑 武凡熙
联系电话 (010)67550745
电子邮件 linmiao@rmfyb.cn

历史的回响：哈尔滨解放区法院调解对当代人民法庭的关照

□ 杨蕊宁

市法院在继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与抗日战争时期群众工作经验基础上，特别是借鉴陕甘宁边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实践成果进行制度创新，将“诉讼便民”原则与“相对规范化”相结合，开创了适应解放区实际、具有示范意义的法院调解模式，为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城市化进程提供了宝贵经验。

哈尔滨市档案馆馆藏的革命历史档案中保存有1948年10月哈尔滨特别市法院制定的《人民法院与区民事调解工作之联系办法》。该文件为内部试行，共十四条，确立了三项调解基本原则：第一项原则是不得违反人民政府的法令、政策，照顾民间善良习惯风俗（不包括腐朽落后的）；第二项原则是双方应是自愿的；第三项原则是调解不是诉讼必经程序，若不合调解的或当事人不愿在区、街政府调解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原则的确立，受到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建设司法工作的几项具体指示》的深刻影响。该文件中“照顾民间善良习惯风俗”“双方应是自愿”“当事人不愿”等表述，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民主政权在司法实践中对人民权益的高度重视与切实保障。第二项、第三项原则要求不能变相强迫群众以调解方式解决纷争，不能勉强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接受调解结论，无论是在调解方式的选择上，还是在调解结果的协商上，民众均享有充分的话语权与自主权。此

种制度设计不仅彰显了程序正义与实体公正的双重价值，亦进一步使得调解工作更具规范性。第一项原则凸显了司法在社会价值引导方面的积极作用，弘扬积极、进步的社会基础。哈尔滨特别市法院在该办法第七点中特别强调调解工作的“教育性”与“引导性”，明确表示对于具有教育意义的案件，在经过院长的审核后，可以送到有关的区民政股开展宣传教育。力求通过具体案例的调解实践，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彰显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权在法治建设上的独特优势，并高效传播共产党的意识形态，传达党和政府的指示精神，普及法律知识，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哈尔滨特别市法院的调解实践在规范化、专业化、法治化方面进行的系统探索有效缓解了司法压力，优化了司法资源配置，同时兼具法治教育功能，增强了群众对司法权威的认同，在特定历史阶段巩固了革命成果，服务于解放战争大局，并在推动城市建设、维护社会秩序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调解机制丰富了地域法治文化内涵，构成了哈尔滨解放区法院制度与法治文化建设的独特一环。这一实践不仅为其他解放区法院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也为新中国司法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其历史价值对当今人民法院建设仍具重要启示意义。

人民法庭作为人民法院深入基层、服务群众的前沿阵地，承担着维

护辖区安全稳定重要职责。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的战略部署下，最高人民法院号召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人民法庭应积极借鉴哈尔滨解放区法院在调解工作中的历史经验，立足法治原则与基层实际，践行红色司法理念，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首先，应整合多元调解主体，发挥社会综合治理力量。人民法庭是基层司法与社会治理融合的关键节点。应积极借鉴哈尔滨解放区法院“最后七公里”《人民法庭与区民事调解工作之联系办法》确立的调解委员会机制，充分体现了基层治理中动员群众、依靠群众的重要性。当代人民法庭应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凝聚地方治理合力，激发多元主体参与调解的积极性，推动纠纷化解从“单向管理”向“协同共治”转变。应不断完善基层矛盾纠纷闭环解决机制，构建以地方党委为核心、人民法庭为枢纽、部门联动为基础、社会协同为支撑的多元解纷网络。通过整合法庭的法律优势与基层社会的乡土资源、行业专业力量，形成互带互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多元调解格局，推动建立多层次、社会化、全覆盖的基层纠纷调解体系，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织密社会治理“一张网”。

其次，应强化灵活多样的调解方式，发挥人民法庭贴近群众的优势。人民法庭普遍分布于社会治理末梢，

服务对象多元，具有深入群众、贴近生活的地理优势，其布局设置通常与当地人口密度密切相关，体现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在新时代背景下，人民法庭应继承并创新哈尔滨解放区法院“深入群众、依靠群众”的传统，强化人民主体地位，引导群众参与调解过程。应坚持“无讼村屯”创建与人民法庭建设相结合，实现矛盾纠纷的前端发现、就地调处、源头化解。同时，应坚持并完善巡回审判制度，利用好“巡回”这一抓手，推进巡回立案、巡回开庭与巡回调解的常态化运行，借助当事人熟悉的生活环境降低其心理戒备，提高调解的接受度与实效性，从而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调解的获得感与认同感。

再次，应完善可持续发展的调解路径，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调解作为传统社会重要的矛盾化解机制，植根于中国历史实践，在制度延续与时代适应中有效发挥了维护社会稳定、巩固政治秩序的功能。哈尔滨特别市法院关于调解工作的探索是在解放战争年代进行的，兼具战时性与城市化特征，通过调解的形式，在有效化解人民群众间矛盾的同时注重将中国共产党的法律精神、走群众路线的理念传达到民

众，建立起了民众对中国共产党信任，稳固了战争后方阵地。当前，“枫桥式人民法庭”伴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而提出，要求深入践行群众路线，坚持调解优先，正是对这一历史经验的继承与创新。人民法庭在创建过程中要深度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综合治理格局，更好地统筹审判职能与治理职能，一方面，需强化对隐性矛盾的预警识别与源头治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另一方面，应依法妥善化解解显性纠纷，推动依法调解与公正审判有机融合。同时，加强法律培训与调解指导，补齐乡村治理中的法治短板，提升基层的法治观念与司法整体效能。

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是一项系统性、全局性工程，哈尔滨解放区法院在调解工作中的实践探索为此提供了宝贵的历史经验与深刻的启示。立足新发展阶段，应进一步将调解经验与人民法庭实际相结合，在新时代“枫桥经验”指引下，赓续历史传统、创新工作机制，推动调解主体多元化、方式科学化、路径规范化。通过持续优化调解制度，深入挖掘“调解”这一东方法治文化精髓在便民、利民、惠民方面的制度优势，巩固其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地位，进而助力实现更高水平的社会治理现代化目标。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



哈尔滨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之一，是最早由中国共产党解放并建立人民政权的大城市。1946年8月23日，受哈尔滨市政府委派，邵天任正式接管伪满哈尔滨地方法院，设立“哈尔滨地方法院”，成为民主政权领导下首个省会城市的新篇章。1948年1月6日，因哈尔滨市建制变更为特别市，该院更名为“哈尔滨特别市法院”。该院在司法制度建设中，注重将农村革命根据地的治理理念与城市发展实际相结合，在坚持群众路线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创新，尤其在调解机制的完善方面成效显著。在中国传统社会中，调解长期作为解决民间纠纷的重要方式，深受儒家文化与宗法观念影响，家族及乡村内部纠纷多由长辈或乡绅主持调解，这一传统在哈尔滨解放区仍具深厚的基础。加之当时哈尔滨面临政权初建、社会结构复杂、阶层多元的现实挑战，调解机制有助于高效化解大量民间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哈尔滨特别